

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魏小虎 編撰

六

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魏小虎 編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六

卷一一一

子部二十一

術數類存目二

漢原陵祕葬經十卷(永樂大典本)

不著撰人名氏。前有自序，稱：“昔因遇樓敬先生，傳陰陽書三本，其用甚驗。直指休咎之理，出生入死。遁甲之法，乾兌坎離遷宅之法，辨年月日時加臨運式。余因暇日，述斯文五十四章^①，分為十卷，備陳奧旨。立冢安墳，擇地斬草，冢穴高深，喪庭門陌，碑碣旒旒，無不備矣。”云云。蓋術家所依託。所云樓敬先生，豈假名於婁敬，而其姓誤加“木”旁歟？

【彙訂】

① “章”，殿本作“篇”。

葬經一卷(兩江總督採進本)

題云青烏先生《葬經》，大金丞相兀欽仄註。考《青烏子》名見《晉書·郭璞傳》^①。《唐志》有《青烏子》三卷，已不知為真古書否。此本文義淺近，經與註如出一手，殆又後人所依託矣。郭璞《葬書》引“經曰”者若干條，皆見於此本，然字句頗有異同。蓋作偽者獵取璞書以自證，而又稍易其文以泯剽襲之迹耳。未可

據為符驗也。

【彙訂】

① 唐修《晉書·郭璞傳》及諸書所引十八家《晉書》皆不見言《青鳥子》事。（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）

天機素書四卷(通行本)

舊本題唐邱〔丘〕延翰撰。延翰字翼之，聞喜人。《通志·藝文略》載延翰《玉函經》一卷，《黃囊大卦訣》一卷，無此書名。惟《堪輿類纂》載宋吳景鸞進《陰陽天機書》序云：“唐開元中，河東星氣有異，朝廷患之，遣使斷其山。究其實，則邱延翰所作之山也。捕之弗得，詔原其罪。乃詣闕進師授《天機書》，并自撰《理氣心印》三卷。元宗賜之爵，以玉函藏其書內廷，禁勿傳。唐末兵亂，曾求己、楊益於瓊林庫獲玉函，發之得《天機書》，由是楊、曾之名始著。曾授陳搏，搏授景鸞父克誠，景鸞於慶曆辛巳承詔進《天機》、《心印》二書。”然則《玉函》、《天機》本一書而二名也。然其說頗誕，已不足為據。是書尤詞旨猥鄙，不類唐以前書。二卷以下圖說參半，所謂《三仙講》、《五虎講》諸圖，冗複牽綴，皆無意義。大抵明代地師因景鸞之說所為，又非宋人相傳之本矣。

內傳天皇龜極鎮世神書三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舊本題邱延翰正傳，楊筠松補義，吳景鸞解蒙。核檢其文，實出偽託。其大例以天星二十八宿附於二十四山龍之下，以乾、坤、艮、巽為四釐極，配以炁、羅、計、字四星，以角亢、奎婁、斗牛、井鬼分為四候，不知其何所取義。案《青囊序》有“先看金龍”一語，後人以亢、牛、婁、鬼四星當之，原屬臆解。是書又云四金不以方位言，專以在地之形應在天之象。考星野見於《周禮》，其占

候略見於《左傳》。《唐書》載僧一行亦以山河兩戒配列宿。然第就方輿大勢言之，初非沾沾於一邱一壑，指其象某宿某垣也。楊、賴諸家間借天星以代干支字面，如亥曰紫微，兌曰少微之類，特欲變文以示深隱。後人誤會其意，浸以天星立說，於是亥為貴龍，艮為富曜，踵譌襲謬，異說紛紜，遂至離方位而言星象。斷非楊、賴之舊法，無論邱延翰也。

地理玉函纂要二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不著撰人名氏。案《玉函》之名，相傳本於邱延翰書^①，然其書久已不傳。是本託名《纂要》，設為諸圖，雜以三合長生之說。末附《黑囊經口訣》、《捉穴心印》、《造理賦》數條。大抵剽取坊本偽書，隨意竄入，不足據為定論也^②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書”，殿本無。

② “也”，殿本無。

天玉經外傳一卷四十八局圖一卷(通行本)

舊本題宋吳克誠撰，其子景鸞續成之。一名《吳公教子書》。案克誠父子名氏，古籍無徵。惟術家相傳，謂克誠德興人，嘗從學於陳搏。景鸞承其指授，慶曆中應薦入都，授司天監正。以論牛頭山山陵事下獄。遇赦後，佯狂削髮於天門西岸白雲山洞。治平初，遺書與女而終。女即虔倅張道明之妻，以其書授廖瑀者也。今觀是書，大半剽襲《青囊》、《催官》詞句，而陰據《玉尺經》三合為本。如以寅午戌為火局，遂謂寅龍左旋屬丙，右旋屬丁。非但以木為火，違其本性。即論三合，丁火當生酉旺巳墓丑，正與寅午戌相反。又如因艮近寅，辛近戌，遂併以艮辛為火，坤乙

為水，乾丁為木，巽癸為金，屈天干以就地支。泝流忘源，併失三合緣起之意。宋人議論尚無此派，斷為明人贗作無疑。次卷《四十八局圖》，即衍前說。李國木序云：“傳為嘉、隆間歐陽氏鸞筆所書。”附以經驗各圖，如朱國祚、黃洪憲祖地之類，皆明萬曆時人，其偽託之迹尤顯然也。

九星穴法四卷(通行本)

舊本題宋廖瑀撰。地理家以楊、曾、廖、賴並稱，而瑀書獨佚不傳，故諸家著錄，皆無其目。是書莫知所自來，蓋依託也。其法專以九星辨穴體。所謂九星者，太陽、太陰、金水、紫炁、天財，凹腦、雙腦、平腦三體，合天罡燥火為九。其中又分正體、開口、懸乳、弓腳、雙臂、單股、側腦、沒骨、平面為九等，各系以圖與說。已不免強無定之形以就一定之格。至其“雙臂太陰”一條云：“若兩臂太尖，名夾刃，主殺人至毒。須人力鋤去尖頭，使令圓淨，則變凶為吉。”是人不受氣於地，地轉受形於人矣。但擇一吉地之圖，依其高下而培築剷削之，固不難尺寸悉符，曲折相肖也。然有是理歟？

玉尺經四卷(通行本)

舊本題元劉秉忠撰，明劉基註。秉忠初名侃，字仲晦，其先瑞州人。曾祖官邢州，因徙家焉。少補邢臺節度府令史，旋棄去。隱武安山中，從浮屠法，更名子聰。世祖在潛邸，僧海雲邀與人見，大悅之，留贊大計，人稱聰書記。及世祖即位，始創議建國號。規模制作，皆所草定。至元元年，拜光祿大夫、太保，參預中書省事，更賜今名。十一年卒，贈太傅趙國公。諡文貞，後改諡文正，追封常山王。事蹟具《元史》本傳。基有《清類天文分

野》之書，已著錄^①。秉忠精於陰陽術數，世祖稱其“占事知來，若合符契”。嘗相地建上都於龍岡，又建大都城，其規制皆秉忠所定。顧史不載其著有是書，《永樂大典》備收元以前地理之書，亦無是編，明嘉、隆以前人語地學者皆未嘗引及。知其晚出，特依託於秉忠。基註中有“貴州北界”之語。貴州在元季為順元宣慰司，明初改貴州宣慰司，永樂間始置貴州布政司。基當太祖時，何由與廣東、雲南並稱？是註之偽託，亦不問可知。其書言萬山起自崑崙，其入中華分五嶽者為艮、震、巽三條；又云黃河界而西北丑艮行龍，長江限而東南巽辰起祖。不知黃河自西北而東南，依形家言，當云乾亥行龍；長江自西南而東北，依形家言，當云坤申起祖。蓋承上文而自忘其謬。又以金臨火為自焚，木入金為絕命，離龍見兌坎為自廢，震龍見離兌為傷劫。不知山川蟠鬱，千里百里，初無定形。必如所云自起祖以至落脈，兌不可以入離，離不可以趨兌，將褒斜之谷不可以入終南，九華之峯不可以趨鍾阜。拘而鮮通，莫此為甚。其《論向篇》謂龍穴之善惡從水，而以生旺三合為主。是轉以巒頭之形勢^②，繫於水口之吉凶。舍本齊末，益復支離。自此書盛行，江南地學率皆以三合為正宗，趨生趨旺，從向從龍，糾紛不已。蓋三吳澤國，言水口則易於傳會，是以輾轉相承，末流益熾。國朝華亭蔣平階作《地理辨正》，始攻之甚力。雖平階欲盡變理氣家言，未免過當。然謂其竊楊^③、賴兩家龍分順逆，砂辨貴賤之緒論，參以臆說，詞雖瀾翻，意實膚淺。平階所糾，要不得謂之吹索也。

【彙訂】

① 依《總目》體例，當作“基有《國初禮賢錄》，已著錄”。

② “巒頭”，殿本作“巒體”。

③ “謂”，殿本無。

披肝露膽經一卷(通行本)

舊題明劉基撰。《明史·藝文志》亦載有其目。然觀書中所分《龍訣》、《穴情》兩篇，大半剽剽《撼龍》、《葬法》諸書。《砂訣》、《水訣歌》亦皆淺俗，如“筆架科名應有分，滿牀牙笏世為官”等句，基必不若是之陋。後附《南北平陽論》數條，則李國木雜取他家之書附入者，尤為舛鄙，殆嫁名於基者也。

地理大全一集三十卷二集二十五卷(通行本)

明李國木撰。國木字喬伯，漢陽人。是書一集之一卷、二卷為郭璞《葬經》，三卷至六卷為唐邱延翰《天機素書》，七卷至十卷為楊筠松《撼龍經》、《疑龍經》、《葬法倒杖》，十一卷至十四卷為宋廖瑀《九星穴法》，十五卷為蔡元定《發微論》，十六卷為明劉基《披肝露膽經》，十七至三十卷為《搜元〔玄〕曠覽》。稱《遯菴彙古》者，國木自撰也。二集一卷為唐曾文辿《青囊序》，二卷為楊筠松《青囊奧語》，三卷至六卷為楊筠松《松天玉經》內傳、外編，七卷至十一卷為元劉秉忠《玉尺經》，附《遯菴原經圖說》，十二卷至十四卷為宋賴文俊《催官篇》，附《遁菴理氣穴法》，十五、十六卷為宋吳克誠《天玉外傳四十八局圖說》，十七卷至二十五卷為《索隱元〔玄〕宗》，亦國木自撰。是書凡例，一集專論巒頭，二集專論理氣，以多為富，真偽錯糅。又國木自撰附圖附說者居其半，陳因泛衍，絕無取裁。如《玉尺經》向稱劉秉忠著，已屬傳會。是書標題為陳希夷著，劉秉忠集。跋云：“與師友講論，已成一帙。幸得伯溫先生原本，與予註若出一揆。因為補其闕遺，仍附圖說。”乃知所謂劉註即國木假為之以欺世也。每卷首率題“李某刪

定”，是即其所集諸家之書亦已多所竄改矣。

地理總括三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明羅珏撰。珏字世美，鄱陽人。是書刻於萬曆二年。前二卷以二十四山分陰陽局，龍穴、砂水各為之圖，又及造命、分金、躔度諸法。珏自序專為理氣而設。顧楊、曾二氏之論理氣，詞約義豐，隨地通變，賴氏雖分龍、穴、砂、水為四，亦撮舉一二確鑿可據者為言。珏乃定為格式，某龍某方為吉，某方為凶，二十四山執一不化。不知山川賦形，卦氣消息，萬有不齊。用意雖勤，可謂不善學古者矣。其第三卷為《平原三法》，附以諸家雜論。三法者，一曰特生墩阜，二曰眠亘形局，三曰翦水裁局，不著其所自來。案葉泰《平陽全書》三法後有嘉靖時汪標跋^①，稱此書出自幕講僧祕傳。今觀其《墩阜圖》內所載龍虎朝應，率皆板法；《眠亘圖》有靈蛇搶蛤、老蚌吐珠等名，亦多臆造，未必出幕講之手。惟雜論內所引楊筠松之《遍地鈴》，如“水邊花發水中紅，窗外月明窗內白”之句，寓言氣感，頗具名理。惜又雜以他說，如“海角經青龍，六合宜高大，白虎騰蛇莫起峯”之類，仍不離乎庸術也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三法”，殿本無。

羅經頂門鍼二卷(內府藏本)

明徐之鑠撰。之鑠，建陽人，萬曆中諸生。是書專論指南鍼法，以當時堪輿家羅經之制僅主二十四向，而略先天十二支之位為非，因著論詳辨。復繪之為圖，分三十三層，各有詳說。後附圖解一卷，則其門人朱之相所作也。

堪輿類纂人天共寶十二卷(安徽巡撫採進本)

明黃慎撰。慎字仲修，海陽人。其書刊於崇禎癸酉。分經、傳、論、狀、書、記、篇、說、詩、賦、歌、訣、問答、雜錄、辨、斷、穴法^①、葬法、序、表二十目。大抵割裂舊書，分門編次，舛錯紛淆，漫無持擇。如何溥《靈城精義》一書，因無門可歸，改曰《論氣正訣》，人之訣類，他可知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“穴法”，殿本作“六法”，誤。清乾隆三十七年姚氏刻本此書卷十一為“穴法類”。

羅經消納正宗二卷(兩淮鹽政採進本)

明沈昇撰。昇始末未詳。是書前分七十二龍，用納音五行以斷消納得氣及消納失氣為一卷。次分六十龍，參取星度三百六十五及三奇、八門、官貴、祿馬、刑傷、剋殺為一卷。其門人史自成序稱廖瑀得楊筠松、曾文迪、曾求己、吳穎、吳景鸞相傳之術，以授丁應星，應星授譚某，譚授吳舜舉，舜舉授劉師文，師文授余芝孫，芝孫授黃仲理，仲理授程義剛，義剛授劉時輝，時輝授劉應奇，應奇授顧乃德，乃德授何震儒，震儒授昇。昇廣演圖局，口授是書。自來論羅經者二家，一主八卦九宮，所謂氣從八方是也；一主十二地支，一支五千，重而六十，名胎骨六十龍，又名透地六十龍，以之定格來龍入首；於兩支接縫間空去癸甲壬乙之界，成七十二，名穿山七十二龍，以之立向收水。而皆取納音五行，六十納音起於金，故曰分金。然如以六十為得，則空其十二支接縫以成七十二者非矣；如以七十二為得，則干支強排以成六十者非矣。況言六十龍又有二，一則甲子起壬初，從卦不從支，

而為平分六十龍；一則甲子起壬之半，從支不從卦，而為胎骨六十龍。說愈岐而愈謬，徒足滋惑而已。

寸金穴法二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不著撰人名氏。其書以俗本廖瑀《九星穴法》為宗，謂穴法之外當有異穴、怪穴，別為之圖。其智蓋又出於《穴法九變》之下^①。內一條云：“汀州王氏墓，真武大坐形，龜蛇俱足。郭景純為龜眼上下一穴，蛇眼上下一穴，子孫富貴不絕。”其荒誕可知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其智”，殿本作“所見”。

畫筭圖一卷撼龍經一卷(兩淮鹽政採進本)

國朝孫光燾撰。光燾字丹扶，餘姚人。順治辛卯副榜貢生，官稟城縣知縣。其書託之楊筠松以授曾、劉諸人，實約取諸家之論氣脈者，而附以己說。起原脈，終火燿，為目二十有四，題稱第一圖至二十四圖^①。今惟“動氣”一條有圖有說，餘皆有說而無圖，蓋已佚缺。前載洪武六年劉基上《畫筭圖》疏，似依託所為。後附《撼龍經》一卷，題云：“余真如解，孫光燾刪補”，其說與《畫筭圖》相表裏。二書皆專論龍脈，非游談無根者比。然出於掇拾剿襲，不足名一家之言也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題稱第一圖至二十四圖”，殿本作“自稱有二十四圖”。

定穴立向開門放水墳宅便覽要訣四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國朝梅自實撰。自實字有源，宣城人。是書專以二十四山向用正五行，辨每年旺氣節候。又以年遁方支論納音生剋，每山

下各附《天符經》、《金精龜極》、《天河轉運》等書所定吉凶日。又附陽宅開門放水諸訣於後。但詳宜忌，並不著其所以然。蓋術家鈔輯之本，以備檢閱者也。

山法全書十九卷(江蘇周厚堦家藏本)

國朝葉泰撰。泰字九升，婺源人。自序謂先輯《平陽全書》，復輯是編。皆哀集前人堪輿之說，而以己意評註之，亦間附以己作。大旨以楊筠松、吳景鸞二家為主。其論巒頭陰陽，尤尊楊氏，而闕廖金精之說。其龍法論九星，不取五星之說。其凡例謂：“山法流傳既久，其正形正象俱葬去無遺，故曰有遺穴無遺龍。若言遺龍，惟奇形怪穴，人所不能識，人所不敢下者耳。於今日而言山穴，舍奇怪無從也。”斯亦非平易篤實之道矣。

附錄

尚書天地圖說六卷(河南巡撫採進本)

國朝潘咸撰。咸有《易著圖說》，已著錄。是書雖借《尚書》為名，以《堯典》經文冠前五卷之首，以《禹貢》經文冠末一卷之首。而實則支離曼衍，自抒其說，與經義渺無所涉。而其說又皆自逞私臆，如謂月食非地影所隔，謂陽全陰半，月之圍徑當減日體之半。皆據理而談，不知測算為何事。故新法、古法兩不能通，圖說彌多，糾牽彌甚。其地圖以《山海經》所列諸名不分真妄，案四方四隅排比駢聯，齊如布算；又以《水經注》所列諸名不分今古，屈曲鉤貫，紛若亂絲。至所繪今之輿圖，顛倒南北，易置東西者十之八九。至其天圖之末，附以《羅經圖說》、《甲子納音》；地圖之末，附以元劉秉忠《玉尺經》。盛談相地之術，尤為不經。列之經部，實為不倫。故附存目於“術數類”焉。

右術數類“相宅相墓”之屬，十八部，一百三十二卷，附錄一部，六卷，皆附存目。

九天元〔玄〕女六壬課一卷（永樂大典本）

舊本題唐袁天綱撰。天綱事蹟具《新唐書·方技傳》。前有序文，不著名氏。稱：“伏羲受河洛之祕而畫卦，文王重之，孔子備之。後世卜筮者惟鬼谷子得其要妙，至唐太史天綱袁公得其要旨。今鏤梓以廣其傳。”末題“大德十年丙午”，蓋元人所偽託也。

六壬軍帳賦一卷（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）

舊本題河南劉啟明撰。不著時代。案《崇文總目》有劉啟明《占候雲賦式》一卷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有劉啟明《雲氣測候賦》一卷，蓋北宋以前人。是書見於焦竑《經籍志》、錢曾《讀書敏求記》。所言臨戎傳式之法，以四時識神之雌雄，亦《玉帳經》之流。明人已刻入《六壬兵占》中，此其別行之本也。

河洛真數二卷（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）

舊本題宋陳搏撰。搏事蹟具《宋史·隱逸傳》。其說以《易》之卦爻配合人生年月日時八字，以定休咎。前有搏自序，又有邵子序，詞皆鄙倍，殆術士不學者所為。下卷載晉管輅《述洛書篇》，首曰：“夫河龍負圖者，非龍也，乃大龜也。”又曰：“羲皇畫八卦，後有大撓明之。”尤極謬陋，不足與之辨也。

邵子加一倍法一卷（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）

不著撰人名氏。考《二程遺書》載邵子與程子言數，程子稱只是加一倍法。蓋指算數言之，非占驗祿命之謂也。此書以六

十甲子積數以卜貴賤吉凶，亦以加一倍法託之邵子，殊相矛盾。楊慎《丹鉛錄》曰：“張橫渠喜論命，因問康節疾，曰：‘先生推命否？’康節曰：‘若天命，已知之矣。世俗所謂命，則不知也。’康節之言如此。今世游食術人，妄造大定數、蠱子術託名康節，豈不厚誣前賢？”則妄相假借，其來已久矣。

六壬心鏡要三卷後集一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宋徐道符撰。道符自號無欲子，東海人。所著別有《六壬六經歌》一卷，今已亡佚，惟此書尚存。焦竑《經籍志》又作《六壬心鑑歌》，則字之譌也。自序謂取《神樞》、《靈轄》、《連珠式》、《花瓶記》、《元堂壁玉龍首雕科》諸書，遍求奧旨，攢略為歌。凡一百八十一篇，分成三卷。上卷九門，中卷十七門，皆論課象及一切日用事物占斷。下卷十六門，皆軍占。其雜占及十二神將論凡十三篇^①，別為《後集》。立說簡該，使讀者昭然易曉，在壬書中最高為善本。今已全收入《六壬大全》中，故不更複錄，而特存其目於此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十二”，底本作“二十”，據殿本改。《六壬大全》卷二《神將釋·大神總論》：“十二支神有陰陽之分，各司其事。”

六壬畢法賦一卷(浙江鄭大節家藏本)

宋凌福之撰。福之履貫未詳。核其自序，蓋理宗寶慶間人也。始徐道符作《六壬心鏡》，建炎中又有邵彥和者著書，名曰《口鑿》，以闡明徐氏之說，後多為俗學所竄亂。福之因用彥和法作七言百句註釋之，以成此書。融貫舊說，而綴以心得，獨為精當。自序謂：“雖言詞鄙拙，實決斷之幽微。”可為定論。世之言壬術者，

多奉為祕鑰。亦載《六壬大全》中，故與《心鏡》並存目焉。

皇極大定動數得一論一卷(永樂大典本)

元吳正撰。正字大初，不知何許人。有大德庚子自序，稱：“康節先生集成《大定論數》，不以示人。一日訪隱者龔老於山間，見其孫方襁褓，曰：‘此子神色凝重，將來可傳吾學。’即出袖中書以遺龔老。龔以授其孫，即所謂西峯先生也。先生諱端禮，嘗鬻數於潭州城西，日纔自給，便不復算。乃演為三十六類，以授石渠先生。石渠增為四十門，以授黃先生。後為白玉蟾得之，作《觀物筌蹄》十論^①，以授蔡叔明。叔明傳蔡習卿，習卿傳傅君玉，君玉傳許伯約。伯約以降，傳者寢寂。余游方外，與野舟吳先生會於秋浦。先生名準，鄱江人。余就學其數，案圖而索，間亦多驗。舊藁無存，今再為是編，與同志者共討論之。原始要終，意明詞簡，名之曰《得一論》，蓋有取於‘天向一中分造化’之義云爾。”蓋宋以後術數之家大抵託邵子以神其說。然邵伯溫作《易學辨惑》，稱邵子惟傳王天悅、張子望二人，又皆早死。鄭夬竊得天悅之書，伯溫尚斥其依託，此紛紛者何自來乎？

【彙訂】

① “十”，殿本作“一”，誤。明楊向春《皇極經世心易發微》卷二載《觀物筌蹄》十則。

周易尚占三卷(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)

不著撰人名氏。前有大德丁未寶巴序，案寶巴，原本作保八，今改正^①。稱為瑩蟾子李清菴作。案元李之純號清菴，又號瑩蟾子，有《中和集》，別著錄。則此書乃之純撰也^②。其書分十八部，皆論《易》課斷法，與今卜肆術相類。惟於六神之外兼論神煞

吉凶，則與今稍別。案寶巴有《易體用》十卷，中分三書，其第三書為《周易尚占》三卷，書名、卷數皆與此書相同，然世無傳本。或因寶巴之序疑此即寶巴之佚書，則誤甚矣。

【彙訂】

① “案寶巴原本作保八今改正”，殿本無。

② 《總目》卷一四七著錄《中和集》，題李道純撰。《道藏·洞真部·方法類·光字號函》亦收《中和集》，題“都梁清蒼瑩蟾子李道純元素撰”。李之純，《宋史》有傳，又金有文士李之純，《總目》卷一二四著錄其《鳴道集說》，然俱非號瑩蟾子者。（劉韶軍：《〈道藏〉〈續道藏〉〈藏外道書〉中易學著作提要》；楊武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辨誤》）

玉靈聚義五卷（浙江巡撫採進本）

元陸森撰。森字茂林，平江路人，官陰陽教諭。是書前有延祐二年森自序。又有天曆二年刊書緣起，亦森所述，稱：“申奉平江路陰陽司校正無差，及移準本路儒學訓導考究，總管府指揮鉅梓。”則當日官刻之書也。所述皆龜卜之法。其曰“玉靈”者，案《史記·龜策傳》，祝龜之詞有“玉靈夫子”語，司馬貞《索隱》謂“尊神龜而玉之”，其名當取此義也。第一卷全錄徐堅《初學記》龜部故實詩文及對偶之句，第二卷全錄《龜策傳》，三卷以下乃及於圖式訣法。詞旨鄙俚，不出術家之習。其書久無刊版。此本傳寫頗脫誤，證以《永樂大典》所載，全書卷首佚趙孟暄、駱天祐、范濂三序^①，卷三之末佚《龜經祕訣》三條，卷四佚《自然清平》一圖，卷五之末佚《推六神行法》、《配入五鄉》一章、《自然卦頌》一章及所列十圖，蓋殘闕之本。自孔子繫《易》，極贊著德，而龜卜

漸以不傳。後世術家所用，皆別立名目，以意斷制，非復古法，蓋無足貴。今亦姑存其目，所佚諸條，不復採掇葺補焉。

【彙訂】

① 據元天曆二年平江路儒學刻本此書，“范濂”乃“范溢”之誤。（杜澤遜：《〈四庫提要〉劄記》）

六壬五變中黃經二卷（浙江巡撫採進本）^①

不著撰人名氏。“中黃”本道家之言，《道藏》有《太清中黃真經》二卷，亦名《胎藏論》。稱九仙君撰，中黃真人註，共十八章，皆服炁要訣。是書題嵩嶽真人凝神子，與所稱九仙君者不相合。蓋術家竊道經之名以示神奇，與吐納導引本無涉也。焦竑《經籍志》載有此書二卷，其來已久，故言六壬者多援以為證。今觀其書，傳寫譌謬，註釋亦多互異，殆後人已有所增損。書中自《釋己身》至《疾病》為正經，《釋盜賊》至《來意》為後集，所釋亦略無詮次。如《釋五行》下先逃亡，次遠行，次雜類，又次為求官，忽又閒晴雨於婚姻、疾病之間，殊為叢雜。又如《六壬大全》所引，首載《釋十二將》，而是卷無之。乃附貴人、太常、天空、白虎、元〔玄〕武、陰后等七將之說於《釋官訟》章，而敘次亦復顛倒。至卷末題《釋來意》章，而所列乃青龍、螣蛇、朱雀、六合、勾陳五將之說，與篇題殊不相應。蓋必淺學者支離剽竊，從他書牽合成文，已非原本之舊矣^②。其《五行》章內謂本於《元〔玄〕門寶鑑》一百六十卷，且謂今河中府龍門縣有《寶鑑全書》。河中府為唐時之制，此殆舊本原文，變竄未盡者歟？

【彙訂】

① 此書在《各省進呈書目》中僅著錄於《浙江省第九次進呈